证券日报
2021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六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聘请其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同等规模上市公司标准确定审计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秀芹女士,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叶胜平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嵩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除下表所列行政监管措施之外,无其他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叶胜平	2020 年 1 月 13 日	监督管理措施	江苏证监局	因执行某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目前已积极整改完毕。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上述定价原则并参照同等规模上市公司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唐西胜、陈关亭、翟继光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497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13.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5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13.59%。

四、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21,186 万元,计划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8 万元。特别提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BJAA120240 号《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64,429,060.9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8,517,557.51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442,906.10 元,扣除 2020 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15,122,768.2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41,380,944.17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480,755,617.47 元。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成长性,为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11,804,800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7,712,526 股,即 504,092,2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122,768.22 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0 年度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91,005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018,449.85 元(不含手续费)。因此,公司 2020 年度以回购股份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4,018,449.85 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合,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与 2020 年度的薪酬标准持平。实际发放金额将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根据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确定最终发放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1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 2020 年度的薪酬标准持平。实际发放金额将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根据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确定最终发放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十二、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齐鲁银行等十四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业务类型包括短期流贷、法人账户透支、卖断型保理、融资租赁等,主要用于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投标及履约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国内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王良先生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融资文件。

十三、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二,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三,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公司制订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设立军工产业基金的议案》。

《关于终止设立军工产业基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0%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并且累计金额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0%; (三)从事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性投资(风险性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累积投资事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因公司使用资金之需要而进行的资产抵押、质押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五)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单笔 5000 万元以下的单项借款额,并且累计借款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六)决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决定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 (八)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九)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下的单笔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2)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4)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十)决定交易金额达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应披露标准,但尚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0%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并且累计金额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0%; (三)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0%的单项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事项,并且累计投资额度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0%; (四)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因公司使用资金之需要而进行的资产抵押、质押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五)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单笔 5000 万元以下的单项借款额,并且累计借款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六)决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决定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 (八)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九)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下的单笔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4)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十)决定交易金额达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应披露标准,但尚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借款。董事长做出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 (八)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决定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应披露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董事长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并且累计金额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 (八)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董事长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的单项证券投资事项,并且累计投资额度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 (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借款。董事长做出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 (十)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二)决定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应披露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 (十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条删除,内容并入修订后的第一百五十六条。

附件二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0%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并且累计金额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0%; (三)从事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性投资(风险性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累积投资事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因公司使用资金之需要而进行的资产抵押、质押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五)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单笔 5000 万元以下的单项借款额,并且累计借款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六)决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决定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 (八)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九)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下的单笔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2)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4)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十)决定交易金额达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应披露标准,但尚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资产抵押、质押、借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0%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并且累计金额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0%; (三)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0%的单项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事项,并且累计投资额度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0%; (四)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因公司使用资金之需要而进行的资产抵押、质押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五)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单笔 5000 万元以下的单项借款额,并且累计借款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六)决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决定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 (八)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九)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下的单笔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4)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十)决定交易金额达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应披露标准,但尚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审批公司董事会预算计划;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借款。董事长做出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 (八)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决定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应披露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审批公司董事会预算计划;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董事长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并且累计金额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 (八)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董事长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的单项证券投资事项,并且累计投资额度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 (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借款。董事长做出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 (十)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二)决定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应披露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 (十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保管文件,管理公司股东资料; (六)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表三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关联人信息发生变动时,亦应及时告知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接收的关联人信息进行汇总,原则上每半年对公司关联人名单进行一次识别和更新,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将更新后的关联人名单发送给公司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备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对相关关联人情况进行备案。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交易行为发生前,应当对交易对方的背景进行调查核实,对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进行预识别,确定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所进行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确认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及时知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提供拟交易信息及资料,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6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山东积成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仪表")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青岛积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意时点,青岛积成为积成仪表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另外,积成仪表和青岛积成的另一全资子公司青盈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盈云")拟共同为青岛积成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上述互相担保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青岛积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积成仪表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积成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工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韩飞舟

注册资本:3,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表、热量表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销售水表、热量表、阀门及表计配件;提供技术服务、智慧水务终端及系统、表计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100.00

3、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887.87
流动负债总额	7,452.85
净资产	2,435.03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5,242.60
利润总额	391.31
净利润	484.33

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青岛软件园 3 号楼 6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注册资本:10,96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培训及技术咨询(不得在此处生产)、技术服务;水表、燃气表、热能表、水质仪表及其检定校验装置和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培训、安装、调试、维修;城市公用事业(供水、燃气、供热)和能源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及技术咨询,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建设、施工、维护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4,024,478	67.4975
2	韩飞舟	9,149,422	8.3427
3	济南积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5,131	4.1261
4	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6473
5	张德霞	3,843,012	3.5042
6	张波	3,200,978	2.9187
7	李清峰	1,690,917	1.5418
8	耿生民	1,260,000	1.1489
9	张善亮	1,165,534	1.0628
10	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118

3、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165.56
流动负债总额	22,338.46
净资产	41,810.26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0,243.68
利润总额	5,751.52
净利润	5,325.42

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岛积成及其全资子公司积成仪表、青盈云将分别与相关银行就担保事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其具体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青岛积成及其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积成仪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的全资子公司,青岛积成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青岛积成可控范围内;青岛积成和积成仪表的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均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青岛积成为积成仪表提供担保和积成仪表与青盈云为青岛积成提供担保,均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青岛积成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青岛积成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青岛积成为积成仪表担保余额为 1,100 万元,积成仪表为青岛积成担保余额为 1,769.99 万元,青盈云不存在担保情况。除上述情况外,青岛积成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青岛积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11,804,800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7,712,526 股,即 504,092,2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积成电子	股票代码	0023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斌	刘慧娟	
办公地址	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	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	
电话	0531-88061716	0531-88061716	
电子信箱	yaobin@ieslab.cn	liuhuijuan@ieslab.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网自动化(含电网调度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配用电自动化和发电厂自动化设备与系统、信息安全服务、公用事业自动化设备与系统产品的软件开发、生产和系统集成。在电力自动化领域,公司产品线覆盖了电力系统发、输、变、配、用、调度各个环节,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提供智能电网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厂家之一;在新能源领域,公司能为风、光等可再生能源提供自动化控制整体解决方案;在公用事业自动化领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水务和燃气行业,具备全方位的智慧水务解决方案和智能燃气解决方案的集成能力;在能源管理领域,为重点高耗能企业、公共建筑、工业园区的精细化、规范化运营提供全套节能解决方案,为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提供用能监察信息化管理系统;在信息安全服务领域,为工控行业及信息系统用户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安全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进行生产和研发工作。公司目前是以订单方式组织生产,电力自动化产品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自主招投标或委托专业招标公司组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销售,公用事业自动化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或燃气、水务公司自主招标的销售形式。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城市公用事业、能源管理、信息安全等相关业务领域,与改善民生、节能减排、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息息相关。公司凭借在智能电网、智慧水务、智能燃气等自动化行业积累多年的研发、实施经验,市场已遍及国内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的 300 多个地区,是国内配电网自动化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和国内最大的燃气自动化系统供应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084,971,132.93	1,841,353,459.19	13.23%	1,961,886,21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53,396.91	51,722,279.13	13.59%	73,398,88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003,262.10	38,513,454.00	22.04%	74,387,92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26,162.86	268,588,190.37	1.73%	239,232,67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2.87%	0.37%	4.1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3,759,565,039.22	3,583,752,336.84	4.91%	3,751,571,86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1,510,035.92	1,787,400,499.88	2.47%	1,804,661,668.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3,724,648.99	420,127,877.01	485,700,366.79	1,035,418,24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23,278.31	25,340,196.17	26,441,224.38	67,095,25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917,652.13	18,648,317.54	25,702,947.81	64,569,64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5,312.72	-48,744,172.11	-31,694,163.00	417,879,810.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1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3%	52,337,588	0		
厦门创势仁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25,590,250	0		
王良	境内自然人	3.98%	20,362,940	15,272,205		
杨志强	境内自然人	3.72%	19,037,560	0	质押	2,542,700
严中华	境内自然人	3.59%	18,361,120	13,770,840	质押	4,700,000
张跃飞	境内自然人	3.56%	18,197,400	0	冻结	18,197,400
冯东	境内自然人	3.26%	16,664,480	0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熠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96%	15,170,000	0		
上海天诚东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13,084,800	0		
张志伟	境内自然人	1.82%	9,312,4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王良、杨志强、严中华、张跃飞、冯东、张志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无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疫情全球蔓延、中美爆发科技经贸摩擦,宏观形势复杂多变。两大电网公司转变发展模式、调整发展战略,相关电力设备投资进度放缓。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积极组织妥善应对。一方面响应国家号召做好疫情防控,全面复工复产;一方面加快自主可控产品的研发,推进大营销体系建设,强化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08,497.11 万元,同比增长 13.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5.34 万元,同比增长 13.59%。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自动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23 亿元,同比增长 12.08%。从产品类别看,公司电网调度自动化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0.33%,变电站自动化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11%。公司调度自动化主站产品在湖北、江西、四川等地中标,并获得河南焦作、平顶山、三门峡等多个配网主站项目。配网自动化和电量终端类产品销售额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公用事业自动化、信息安全业务快速发展。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实现营业收入 40,243.68 万元,同比增长 28.14%,净利润 5,325.42 万元,同比增长 26.40%;推出面向中小水务、燃气企业基于云平台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全面助力公用事业单位数字化转型;推出了燃气行业生产运营系统、客服营收系统等多种综合解决方案,进一步巩固了核心竞争力。控股子公司卓识网安实现营业收入 10,275.57 万元,净利润 4,395.10 万元,信息安全测评服务业务规模居国内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国产替代自主可控、新一代智能变电站、高压保护装置研发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完成了多个型号产品的国网专项检测并实现挂网试验;研发的大规模电磁暂态仿真产品 iES-GTS,仿真规模大,相比国外产品更加稳定,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已应用于南方电网、福建电网;依托公司在电力领域的技术积累,积极布局新能源集控、综合能源服务、轨道交通智能运维等领域相关产品;公司承建的山东省电力公司智能运检分析决策系统项目,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确保电力设备正常运行,圆满完成抗疫保电任务;承建的山东省内首个新能源充电公共服务平台上线运行,该服务平台可对充电运营商、停车运营商系统、新能源充电与车辆数据等信息实现互通共享,为加强城市管理运营提供强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为公司开拓电子智能化工程领域市场奠定了基础;"智能变电站与调控主站即插即用关键技术"荣获福建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监测装置"荣获山东电子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新一代电子化智能超声波水表项目荣获 2020"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大赛二等奖;青岛积成荣获"中国行业十大品牌"和"中国科技创新成果优秀单位"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获得 43 项发明专利及外观专利、65 项软件产品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电站自动化	302,476,049.16	180,361,725.28	40.37%	20.11%	-1.87%	13.36%
电网调度自动化	394,179,093.30	280,505,525.66	28.84%	60.33%	76.98%	-6.69%
配用电自动化	726,775,180.56	541,186,750.98	25.54%	-5.90%	4.00%	-7.08%
公用事业自动化	431,975,429.49	276,278,354.62	36.04%	29.80%	40.26%	-4.77%
测评服务	102,419,807.02	25,121,167.52	75.47%	0.12%	-19.25%	5.8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积成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